

## 智財案件審理法重要增修條文(3) (配合專利法與商標法修正草案之增訂/強化紛爭解決機能)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最新修正於民國(下同)112年02月15日經總統公布,並於112年08月30日施行。本次為全案修正,增訂40條,修正41條,規範密度較修正前法規大幅增加。本所於上回介紹了**律師強制代理制度**、**擴大專家參與**等相關修正重要條文,本回將介紹**配合專利法與商標法修正草案之增訂**、**強化紛爭解決機能**等重要條文。

### 配合專利法與商標法修正草案之增訂

修正 案號	增修內容(現行內容)	修正前內容
	112年02月15日	110年12月08日
第 70 條	<p>關於撤銷、廢止商標註冊或撤銷專利權之行政訴訟中,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就同一撤銷或廢止理由提出之新證據,智慧財產法院仍應審酌之。</p> <p>智慧財產專責機關就前項新證據應提出答辯書狀,表明他造關於該證據之主張有無理由。</p>	<p><b>第33條(條次變更)</b></p> <p>關於撤銷、廢止商標註冊或撤銷專利權之行政訴訟中,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就同一撤銷或廢止理由提出之新證據,智慧財產<b>及商業</b>法院仍應審酌之。</p> <p>智慧財產專責機關就前項新證據應提出答辯書狀,表明他造關於該證據之主張有無理由。</p>

### 強化紛爭解決機能

#### 1. 建立法院與智慧財產專責機關之交流制度

修正 案號	增修內容(現行內容)	修正前內容
	112年02月15日	110年12月08日
第 42 條	<p><b>前條第一項情形,法院應即通知智慧財產專責機關;訴訟程序終結時,亦同。</b></p> <p><b>智慧財產專責機關收受前項通知時,應即就有無受理撤銷或廢止該智慧財產權申請案件通知法院;智慧財產專責機關已作成行政處分或經申請人撤回者,亦同。</b></p> <p><b>法院收受前項通知後,得依當事人聲請向智慧</b></p>	<p><b>本條新增。</b></p>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p>財產專責機關調取該申請案件之文件影本或電子檔案。</p> <p>智慧財產專責機關收受第一項通知時，得函請法院提供判斷撤銷或廢止智慧財產權所必要之文件影本或電子檔案。</p>	
第 44 條	<p>法院為判斷當事人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所為之主張或抗辯有無理由，或前條第四項更正專利權範圍之合法性，於必要時，得就相關法令或其他必要事項，徵詢智慧財產專責機關之意見。</p> <p>智慧財產專責機關就前項事項之徵詢，或認有陳述意見之必要，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得以書面或指定專人向法院陳述意見。</p> <p>智慧財產專責機關依前項規定陳述之意見，法院應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p>	<p>第 17 條 (條次變更)</p> <p>法院為判斷當事人依前條第一項所為之主張或抗辯，於必要時，得以裁定命智慧財產專責機關參加訴訟。</p> <p>智慧財產專責機關依前項規定參加訴訟時，以關於前條第一項之主張或抗辯有無理由為限，適用民事訴訟法第六十一條之規定。</p> <p>民事訴訟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前段、第六十四條規定，於智慧財產專責機關參加訴訟時，不適用之。</p> <p>智慧財產專責機關參加訴訟後，當事人對於前條第一項之主張或抗辯已無爭執時，法院得撤銷命參加之裁定。</p>

## 2. 擴大訴訟參與

修正案號	增修內容 (現行內容)	修正前內容
	112 年 02 月 15 日	110 年 12 月 08 日
第 45 條	<p>智慧財產權益經專屬授權者，權利人、營業秘密所有人或專屬被授權人之一方，就該專屬授權之權益，與第三人發生民事訴訟時，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相當時期，將訴訟事件及進行程度告知他方。受訴訟之告知者，得遞行告知。</p> <p>告知訴訟，應以書狀表明理由及訴訟進行程度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送達於前項他方及他造。</p> <p>受告知人不為參加或參加逾時者，視為於得行參加時已參加於訴訟。</p>	本條新增。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第 66 條	<p>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三條規定，於審理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案件或其附帶民事訴訟時，準用之。</p> <p>第四十九條規定，於審理違反商標法案件而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時，準用之。</p> <p>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案件，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被害人訴訟參與之規定。</p>	<p>第 30 條（條次變更）</p> <p>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審理第二十三條案件或其附帶民事訴訟時，準用之。</p>
--------------	--	--

### 3. 明訂管轄法院

修正 案號	增修內容（現行內容） 112 年 02 月 15 日	修正前內容 110 年 12 月 08 日
第 9 條	<p>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款所定之第一審民事事件，專屬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且不因訴之追加或其他變更而受影響。但有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所定情形時，該法院亦有管轄權。</p> <p>前項民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涉及勞動事件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勞動事件者，應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p> <p>智慧財產法庭審理前項民事事件，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勞動事件法之規定。但勞動事件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章規定，不適用之。</p> <p>第一項民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涉及商業事件審理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商業訴訟事件者，智慧財產法庭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商業法庭審理。</p> <p>智慧財產法庭為前項裁定前，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院認為不適當者，不在此限。</p> <p>第四項聲請被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p>	<p>第 7 條（條次變更）</p> <p>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款所定之民事事件，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p>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商業法庭審理第四項民事事件，依商業事件審理法之規定；商業事件審理法未規定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	--

#### 4. 集中審理

修正案號	新增內容（現行內容）
	112 年 02 月 15 日
第 18 條	<p>法院審理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事件，或其他事件因案情繁雜或有必要時，應與當事人商定審理計畫。</p> <p>前項審理計畫，應訂定下列事項，並記明筆錄：</p> <p>一、整理爭點之期日或期間。</p> <p>二、調查證據之方法、順序及期日或期間。</p> <p>第一項審理計畫，得訂定下列事項，並記明筆錄：</p> <p>一、對於特定爭點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期間。</p> <p>二、其他有計畫進行訴訟程序必要事項之期日或期間。</p> <p>依前二項商定之審理計畫事項，因訴訟進行狀況或依其他情形認有必要時，法院得與當事人商定變更，並記明筆錄。</p> <p>當事人以書狀向法院陳明經合意之審理計畫，或變更審理計畫之事項，經法院以之訂定或變更者，應告知當事人或於次一期日記明於筆錄。</p> <p>法院依審理計畫進行訴訟程序，於必要時，審判長得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另就特定事項訂定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期間。</p> <p>當事人逾第三項第一款或前項期間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法院得駁回之。但當事人釋明不致延滯訴訟或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者，不在此限。</p> <p>除前項情形外，當事人違反審理計畫事項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該當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未說明者，法院得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p>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